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QUICK SOLDERING CO.,LTD.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900万股，本次拟发行2,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2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1、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戚国强、公司控股股东富韵投资、主要股东Golden Pro.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股东窦小明、刘志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同时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中银投资、汇宝金源、常乐投资、武岳峰及姜加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长金春、董事兼总经理戚国强、董事兼副总经理窦小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志宏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时，则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中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在触及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起1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就增持公司股票具体计划的内容（包括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公告。

2）如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具体计划的内容（包括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公告。

2）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则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薪酬总和。

3）对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公司回购股票

1）如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如期公告前述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起3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票的条件进行研究商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的，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在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实施。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股份回购预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

3）若公司有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则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是否启动回购股票程序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情况、股份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理由。

（4）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起，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没有实施，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针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1）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2）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将严格按照《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回购价格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招股意向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经代表公司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的提议，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并用该等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在决议通过后3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60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及/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控股股东富韵投资、实际控制人金春及戚国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中介机构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要有富韵投资、Golden Pro.和戚国强。

1、控股股东富韵投资、第二大股东Golden Pro.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戚国强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下转A18版）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2016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10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10月31日（T+2日）16:00时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0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快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快克股份”，股票代码“60320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03”。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快克股份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规模为2,3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5、可参与网下发行投资者的条件详情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网下投资者条件及参与程序”。请投资者务必仔细确认是否符合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条件。

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予以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承诺、核查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6、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6年10月26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6年10月25日（T-2日）刊登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7、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6年10月21日（T-4日）、2016年10月24日（T-3日）每个交易日9:30-15:00。

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1,380万股。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9、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T日）的9:30-15:00。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网下网上申购”的具体说明。

10、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6年10月31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6年10月31日（T+2日）16:00时前到账。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6年10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0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1、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相关安排以及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10月18日（T-7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2,3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6、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6年10月18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6年10月20日 （周四）	12:00前其他投资者提交在中银国际证券处的资质核查材料 12:00前机募投资基金提交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
T-4日 2016年10月21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18:00前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符合网下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
T-3日 2016年10月24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6年10月25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10月26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10月27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10月28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10月31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11月1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11月2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网下投资者条件及参与程序

（一）网下投资者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投资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应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应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2、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0月20日（T-5日）12:00时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

3、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其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2,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

4、除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QFII、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股票市值及现金资产之和需不低于2,000万元，且需完成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处的资质核查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6年10月20日（T-5日）12:00时前完成在监管机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文件。

6、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前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8）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未按规定履行在监管机构的备案程序的投资者；

（10）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4、本投资者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等的相关规定，在提交报价、配售、申购、缴款、信息披露等环节内容符合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要有富韵投资、Golden Pro.和戚国强。

1、控股股东富韵投资、第二大股东Golden Pro.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戚国强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三、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持有或预计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

1、发行人的股东中银投资、汇宝金源、常乐投资、武岳峰及姜加伟、窦小明、刘志宏、戚国强、Golden Pro.、富韵投资、金春、刘志宏、窦小明